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股票代碼8429)

公司地址：PO Box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514-0055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 4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17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麗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為新台幣6,147,553仟元。由於前述資產占合併總資產約80%，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2. 對所有往來金融機構執行發函詢證程序，如回函金額與帳載金額不符，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銀行存款調節表。
3. 驗證管理階層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中調節項目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4. 抽核集團鉅額現金收支，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盤點實體定期存款單。

代理商銷貨收入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金麗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80,819仟元。

金麗集團主係採代理商之銷售模式，所有代理商與金麗集團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授權區域、交貨方式等權利義務，以獲得在當地銷售金麗集團產品之權利。

因上述代理商銷售模式佔金麗集團銷貨收入約78%，而代理商銷貨模式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代理商收入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重要代理商基本資料，包含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並核對工商登記文件。
2. 執行部份代理商實地訪談，並於訪談過程中抽核代理商再銷售之憑證，並取得代理商之進貨記錄，與金麗集團之銷貨進行抽核。
3. 針對金麗集團主要代理商發函詢證，函證內容包含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金額，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及存在性。
4. 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及銷貨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5. 執行銷貨測試及期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pwc 資誠

情況可能導致金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59,568	63	$ 4,922,641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7,985	17	1,342,087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6,523	5	944,61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	-	3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55	-	3,9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32	-	-	-
130X	存貨	六(四)	66,595	1	112,02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9,646	1	72,6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80,060	87	7,398,316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0,378	1	111,69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2,937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71,766	10	819,563	10
1780	無形資產		-	-	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	187,0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5,086	13	1,118,295	13
1XXX	**資產總計**		$ 7,705,146	100	$ 8,516,611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4,036	2	$ 298,1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3,259	2	367,81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0	-	4,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65	-	53,1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3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	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015	4	723,160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29,339	8	646,39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7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2,114	8	646,399	8
2XXX	**負債總計**		927,129	12	1,369,559	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7,472	24	1,826,422	2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617,452	21	1,617,452	1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087	5	383,08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3,540	47	3,702,147	4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74,989)	(9)	(382,51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76,562	88	7,146,593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5	-	459	-
3XXX	**權益總計**		6,778,017	88	7,147,052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5,146	100	$ 8,516,6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庄春龍　　經理人：庄春龍　　會計主管：潘哲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080,819	100	$ 3,98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二十四)	(1,701,767)	(82)	(2,990,774)	(75)
5900	**營業毛利**		379,052	18	997,55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7,434)	(14)	(302,929)	(8)
6200	管理費用		(115,279)	(6)	(100,6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20)	(3)	(7,4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145)	(23)	(411,020)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9,093)	(5)	586,53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3,986	3	57,2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219)	(1)	(30,3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0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63	2	26,92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9,930)	(3)	613,45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88)	-	(206,014)	(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2,818)	(3)	$ 407,44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055)	(9)	$ 230,980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419)	(5)	(398,54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474)	(14)	($ 167,5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292)	(17)	$ 239,876	6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814)	(3)	$ 408,85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996	-	($ 1,4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288)	(17)	$ 241,28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996	-	($ 1,413)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9)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庄春龍　　經理人：庄春龍　　會計主管：潘哲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795,892	$1,617,452	$ 320,046	$ 3,410,211	($ 214,950)	$6,928,651	$ 1,872	$ 6,930,523
本期淨利		-	-	-	408,854	-	408,854	(1,413)	407,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67,565)	(167,565)	-	(167,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854	(167,565)	241,289	(1,413)	239,876
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3,041	(63,041)	-	-	-	-
現金股利		-	-	-	(23,347)	-	(23,347)	-	(23,347)
股票股利		30,530	-	-	(30,530)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26,422	$1,617,452	$ 383,087	$ 3,702,147	($ 382,515)	$7,146,593	$ 459	$ 7,147,052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826,422	$1,617,452	$ 383,087	$ 3,702,147	($ 382,515)	$7,146,593	$ 459	$ 7,147,052
本期淨損		-	-	-	(53,814)	-	(53,814)	996	(52,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292,474)	(292,474)	-	(292,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814)	(292,474)	(346,288)	996	(345,292)
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四)								
現金股利		-	-	-	(23,743)	-	(23,743)	-	(23,743)
股票股利		31,050	-	-	(31,050)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57,472	$1,617,452	$ 383,087	$ 3,593,540	($ 674,989)	$6,776,562	$ 1,455	$ 6,778,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庄春龍　　經理人：庄春龍　　會計主管：潘哲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930)	$ 613,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九)	53,726	15,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	11,104	-
各項攤提		3	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
租金費用		-	2,918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60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853)	(40,276)
租賃修改損失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87,987	(290,628)
其他應收款		(242)	(4,002)
存貨		45,425	12,143
預付款項		3,036	1,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2)
應付帳款		(174,129)	69,537
其他應付款		(76,862)	13,515
其他流動負債		(13)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984	393,998
收取之利息		40,853	40,276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604)	-
本期支付所得稅		(95,892)	(135,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341	298,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7,651)	(50,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651)	(50,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六)及七	(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六)	(23,743)	(23,347)
租賃本金之償還	六(七)(二十六)	(5,1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25)	(23,347)
匯率影響數		(208,838)	(99,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073)	125,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2,641	4,797,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9,568	$ 4,922,6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庄春龍　　經理人：庄春龍　　會計主管：潘哲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in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鞋服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20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200,071及租賃負債$12,890，並調減預付租金$150及長期預付租金$187,031。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1.98%~4.90%。

5.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5,34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5,342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98%~4.9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2,89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Jin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Jinli Bermuda)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領先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先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銷售	51	51	
Jinli Bermuda	Topoint Group Limited (Topoint)	投資控股	100	100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Jinli Bermuda	Dragon Flair Limited (龍輝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Topoint	Gold Apple (HK) Int'l Trading Co.,Limited (金蘋果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龍輝公司	Million Win Creation Limited(萬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金蘋果香港	金蘋果(中國)有限公司 (金蘋果中國)	鞋服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金蘋果香港	長泰金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長泰金蘋果)	鞋服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萬盛公司	愛奇(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愛奇福建)	鞋服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現金及銀行存款$4,850,452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2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10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且於批發市場上銷售鞋服類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鞋服類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	$ 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59,561	4,922,639
合計	$ 4,859,568	$ 4,922,641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287,985	$ 1,342,087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4,821	$ 25,295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87,985及$1,342,087。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6,630	$ 944,617
減：備抵損失	(107)	-
	$ 356,523	$ 944,617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53,989。

3.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6,523 及$944,617。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59	$ -	$ 3,859
在製品	40,263	-	40,263
製成品	22,473	-	22,473
合計	$ 66,595	$ -	$ 66,59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24	($ 388)	$ 3,536
在製品	74,216	-	74,216
製成品	38,553	(4,285)	34,268
合計	$ 116,693	($ 4,673)	$ 112,02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2,818	$ 2,987,509
存貨跌價損失	-	4,6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51)	(1,408)
	$ 1,701,767	$ 2,990,774

(五)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廣告費	$ 68,359	$ 71,227
其他	1,287	1,455
	$ 69,646	$ 72,68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35,327	$ 41,766	$ 15,201	$ 308	$ 186	$ 192,788
累計折舊	(42,944)	(31,034)	(6,754)	(191)	(167)	(81,090)
	$ 92,383	$ 10,732	$ 8,447	$ 117	$ 19	$ 111,698
108年						
1月1日	$ 92,383	$ 10,732	$ 8,447	$ 117	$ 19	$ 111,698
折舊費用	(35,164)	(1,800)	(1,368)	(20)	-	(38,352)
淨兌換差額	(2,359)	(337)	(267)	(4)	(1)	(2,968)
12月31日	$ 54,860	$ 8,595	$ 6,812	$ 93	$ 18	$ 70,378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721	$ 40,192	$ 14,628	$ 301	$ 179	$ 185,021
累計折舊	(74,861)	(31,597)	(7,816)	(208)	(161)	(114,643)
	$ 54,860	$ 8,595	$ 6,812	$ 93	$ 18	$ 70,37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5,417	$ 42,666	$ 15,529	$ 313	$ 190	$ 758,177	$ 862,292
累計折舊	(40,875)	(29,204)	(5,502)	(136)	(158)	-	(75,875)
	$ 4,542	$ 13,462	$ 10,027	$ 177	$ 32	$ 758,177	$ 786,417
107年							
1月1日	$ 4,542	$ 13,462	$ 10,027	$ 177	$ 32	$ 758,177	$ 786,417
增添	92,574	-	-	-	-	81,807	174,381
移轉(註)	-	-	-	-	-	(837,922)	(837,922)
折舊費用	(2,986)	(2,492)	(1,394)	(57)	(13)	-	(6,942)
淨兌換差額	(1,747)	(238)	(186)	(3)	-	(2,062)	(4,236)
12月31日	$ 92,383	$ 10,732	$ 8,447	$ 117	$ 19	$ -	$ 111,69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327	$ 41,766	$ 15,201	$ 308	$ 186	$ -	$ 192,788
累計折舊	(42,944)	(31,034)	(6,754)	(191)	(167)	-	(81,090)
	$ 92,383	$ 10,732	$ 8,447	$ 117	$ 19	$ -	$ 111,698

註：本集團未完工程於民國107年3月完工，並於民國107年6月以營業租賃將其出租而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174,897
房屋及建築	8,040
	$ 182,937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4,787
房屋及建築	6,317
	$ 11,104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65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4

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786。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19,86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9,857
110年	8,274
合計	$ 28,131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8年1月1日	
成本	$ 828,2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61)
	$ 819,563
108年	
1月1日	$ 819,563
折舊費用	(15,374)
淨兌換淨額	(32,423)
12月31日	$ 771,766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797,0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243)
	$ 771,766

	房屋及建築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07年	
1月1日	$ -
增添	5,852
重分類	837,922
折舊費用	(8,828)
淨兌換淨額	(15,383)
12月31日	$ 819,56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28,2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61)
	$ 819,563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864	$ 11,80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989	$ 11,571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79,168及$845,099，其係依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之獨立評價專家的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重置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福利	$ 153,976	$ 211,140
應交稅金	6,314	28,706
應付勞務費	2,510	-
應付工程款	-	127,691
其他	459	275
	$ 163,259	$ 367,812

(十一)退休金

1.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8年5月1日起，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自18%調降至16%。民國107年度及10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其提撥比率均為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Jinli Bermuda、Topoint、龍輝公司、金蘋果香港及萬盛公司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4.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71及$38,878。

(十二)股本

1.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為3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857,472，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 年	107 年
1月1日	182,642,233	179,589,216
盈餘轉增資	3,104,918	3,053,017
12月31日	185,747,151	182,642,233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0,530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53 仟股，該項增資案之變更登記業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峻事。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1,049 轉增資發行新股 3,105 仟股，該項增資案之變更登記業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峻事。

(十三)資本公積

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

(十四)保留盈餘

1.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以普通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41	
現金股利	23,743	0.13	23,347	0.13
股票股利	31,050	0.17	30,530	0.17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與本公司民國108年5月7日及107年5月8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08 年	107 年
1月1日	($ 382,515)	($ 214,95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92,474)	(167,565)
12月31日	($ 674,989)	($ 382,515)

(十六)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 2,273,198	$ 3,988,324
銷貨折讓(註)	(192,379)	-
客戶合約之收入淨額	$ 2,080,819	$ 3,988,324

註：本集團因中美貿易戰影響整體經濟，於民國108年12月，給予代理商補貼，補貼係以當期銷售額為基礎，按區間計價支付一固定金額予代理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鞋服事業	化妝品事業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2,272,968	$ 230	$ 2,273,198
銷貨折讓	(192,379)	-	(192,37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淨額	$ 2,080,589	$ 230	$ 2,080,8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80,589	$ 230	$ 2,080,819

107年度	鞋服事業	化妝品事業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87,630	$ 694	$ 3,988,3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87,630	$ 694	$ 3,988,324

(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762	$ 14,9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821	25,295
利息收入合計	40,583	40,276
租金收入	19,864	11,804
權利金收入	3,539	5,197
	$ 63,986	$ 57,277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233)	($ 18,78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374)	(8,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土地	(4,615)	-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	(2,743)
其他	3	-
	($ 24,219)	($ 30,352)

(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604	$ -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902,574	$ 1,358,400
員工福利費用	343,319	485,030
外購製成品	340,821	1,012,523
廣告費用	284,480	290,43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3,096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352	6,942
勞務費用	11,087	11,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489	-
運輸費用	696	9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
營業租賃租金	-	7,033
其他費用	199,937	230,492
下腳料收入	(1,051)	(1,4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169,912	$ 3,401,794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92,219	$ 385,792
退休金費用	14,471	38,878
其他用人費用	36,629	60,360
	$ 343,319	$ 485,03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為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55	$ 167,9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55	2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22)	37,810
所得稅費用	$ 2,888	$ 206,01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5	$ 167,9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055	211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3,521)	37,81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	-
所得稅費用	$ 2,888	$ 206,01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本期支付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646,399)	$ 3,521	$ -	$ 13,539	$ -	($629,339)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本期支付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590,173)	($ 37,810)	$ -	($ 18,416)	$ -	($646,399)

4.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Jinli Bermuda係註冊於英屬百慕達群島、Topoint及龍輝公司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5.金蘋果香港及萬盛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上述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6.金蘋果中國及愛奇福建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民國102年起適用所得稅率均為25%。

7.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認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3,814)	185,747	($ 0.29)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8,854	185,747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8,854	185,7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08,854	$ 185,782	$ 2.20

(二十四)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11,804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667
	$ 48,903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係雙方每 3 年共同聘請獨立評估機構對租金進行評估並調整。民國 107 年度認列$7,03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33
	$ 15,342

2. 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80,233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27,691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	(127,691)
匯率影響數	(40)	(2,397)
本期支付現金	$ 127,651	$ 50,145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股票股利	$ 31,050	$ 30,530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2,890	$ -	$ 4,000	$ 16,8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182)	(23,743)	(2,000)	(30,925)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604)	-	-	(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	-	-	2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56	23,743	-	24,499
108年12月31日	$ 8,125	$ -	$ 2,000	$ 10,125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	$ 4,000	$ 4,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347)	-	(23,3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3,347	-	23,347
107年12月31日	$ -	$ 4,000	$ 4,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建省晉江市龍飛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晉江龍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福建省晉江市愛奇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晉江愛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領先(香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先香港）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領先(中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領先中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收入

(1)權利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領先香港	$ 3,539	$ 5,197

係收取其他關係人技術授權之權利金，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權利金收入，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領先中國	$ 19,864	$ 11,804

其他關係人向本集團承租廠房，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付款。

2.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108年度適用)

(1)本集團向晉江龍飛及晉江愛奇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00年至110年，租金係於每季季初支付。

(2)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3,776。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晉江龍飛	$ 6,328
晉江愛奇	1,797
	$ 8,125

B.利息費用

	108年度
晉江龍飛	$ 451
晉江愛奇	128
	$ 579

3.租金支出(民國107年度適用)

	107年度
晉江龍飛	$ 4,676
晉江愛奇	1,323
	$ 5,999

本集團支付晉江龍飛及晉江愛奇廠房及土地使用費,並於每季季初支付。

4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領先香港	$ 2,767	$ 2,286
領先中國	1,588	1,655
	$ 4,355	$ 3,941

5 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向關係人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000	$ 4,000

該項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且借款利率為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49	$ 22,418
退職後福利	408	702
合計	$ 24,557	$ 23,120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使得工作天數減少，致大陸子公司之生產及銷售皆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與持續關注因應疫情發展，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大陸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中旬部分復工，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100%以下。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27,129	$ 1,369,559
淨值總額	6,778,017	7,147,052
負債淨值比率	14%	19%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9,568	$ 4,922,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7,985	1,342,087
應收帳款	356,523	944,61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11	4,269
	$ 6,508,587	$ 7,213,614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4,036	$ 298,1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5,259	371,812
	$ 289,295	$ 669,977
租賃負債	$ 8,125	$ -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 18	0.14	$ 76
港幣：美金	25	0.13	94
台幣：美金	206	0.03	20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 18	0.15	$ 78
港幣：美金	113	0.13	441
台幣：美金	242	0.03	24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33及$18,781。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	$ 1	$ -
港幣：美金	1%	1	-
台幣：美金	1%	2	-

	107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	$ 1	$ -
港幣：美金	1%	4	-
台幣：美金	1%	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長短期借款之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6,630	$ -	$ -	$ -	$ 356,630
備抵損失	107	-	-	-	107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	0.03%	0.03%~39%	6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44,617	$ -	$ -	$ -	$ 944,617
備抵損失	-	-	-	-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112
匯率影響數	(5)
12月31日	$ 107

本集團 107 年度無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以支應之資金需求，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859,568及$4,922,641 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287,985及$1,342,08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24,0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4,259	1,000	-
租賃負債	1,522	4,250	2,8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98,16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1,810	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四)由於金蘋果香港尚未完全注資長泰金蘋果，因受限於合約約定，取得土地使用權後應於期限內開發，有關福建省長泰縣長泰經濟開發區台灣工業園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建造，係由金蘋果中國出資並開發，惟以長泰金蘋果名義登記土地使用權，後續移轉事宜本集團規劃辦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鞋服事業部門：鞋服製造銷售業務。

化妝品事業部門：面膜及化妝品製造銷售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鞋服事業	化妝品事業	鞋服事業	化妝品事業
外部收入淨額	$ 2,080,589	$ 230	$ 3,987,630	$ 69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080,589	$ 230	$ 3,987,630	$ 694
部門稅前損益	($ 51,962)	$ 2,032	$ 616,338	($ 2,883)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鞋服事業	化妝品事業	鞋服事業	化妝品事業
部門總資產	$ 7,700,159	$ 4,987	$ 8,511,586	$ 5,025
部門總負債	$ 925,112	$ 2,017	$ 1,365,472	$ 4,08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業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鞋類製造銷售、服裝類批發及化妝品銷售業務。鞋類製造銷售及服裝類批發主要來自本公司自有品牌「金蘋果」，化妝品銷售主要來自本公司之子公司「領先國際」。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產品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鞋類銷售	$ 1,785,974	$ 2,588,073
服裝類銷售	480,666	1,388,701
化妝品類銷售	230	694
其他類銷售	6,328	10,856
小計	2,273,198	3,988,324
銷貨折讓	(192,379)	-
合計	$ 2,080,819	$ 3,988,324

(六)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080,589	$ 1,025,051	$ 3,987,630	$ 1,118,289
台灣	230	35	694	6
	$ 2,080,819	$ 1,025,086	$ 3,988,324	$ 1,118,29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總損益表上銷貨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L客戶	$ 282,825	$ -	$ 416,915	$ -
A客戶	249,355	-	531,553	-
H客戶	243,583	-	518,325	-
D客戶	216,963	-	468,118	-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金蘋果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257,340	1.38	註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710,625	$ 2,710,625	
1	金蘋果香港	金蘋果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257,340	1.38	註1	-	營運週轉	-	無	-	2,564,182	5,128,363	
2	金蘋果中國	長泰金蘋果	其他應收款	是	950,000	950,000	858,365	1.07	註1	-	土地建廠代墊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	無	-	2,751,764	5,503,529	註4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為限。

註4：除金蘋果中國對長泰金蘋果之單次資金貸與授權額度超過金蘋果中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外，其餘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金蘋果香港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59,550	-	$ -	-	$ -	$ -
金蘋果香港	金蘋果中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59,550	-	-	-	-	-
金蘋果中國	長泰金蘋果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66,315	-	-	-	-	-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金蘋果香港	1	利息收入	$ 3,812	註5	0.18
0	本公司	金蘋果香港	1	其他應收款	257,340	註4	3.34
0	本公司	金蘋果香港	1	其他應收款	2,210	註5	0.03
1	金蘋果香港	金蘋果中國	3	利息收入	3,812	註5	0.18
1	金蘋果香港	金蘋果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257,340	註4	3.34
1	金蘋果香港	金蘋果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2,210	註5	0.03
2	金蘋果中國	愛奇福建	3	銷貨成本	7,075	註7	0.34
2	金蘋果中國	長泰金蘋果	3	利息收入	4,933	註6	0.24
2	金蘋果中國	長泰金蘋果	3	其他應收款	858,365	註4	11.14
2	金蘋果中國	長泰金蘋果	3	其他應收款	7,950	註6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

註5：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之利息，按年利率1.38%計息。

註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之利息，按年利率1.07%計息。

註7：係提供房屋及建築物供營業使用，以約定之價格按月收取。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inli Bermuda	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 1,858,875	$ 1,858,875	825,458,519	100	$ 6,513,170	($ 32,874)	($ 32,874)	子公司
本公司	領先台灣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銷售	17,850	17,850	1,785,000	51	1,515	2,032	1,036	子公司
Jinli Bermuda	Top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63,079	963,079	41,100	100	6,410,502	(37,162)	(37,162)	孫公司
Jinli Bermuda	龍輝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7,501	37,501	20,000	100	120,174	4,057	4,057	孫公司
Topoint	金蘋果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80,586	980,586	254,217,784	100	6,410,454	(37,160)	(37,160)	曾孫公司
龍輝公司	萬盛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7,320	37,320	10,000,000	100	120,177	4,057	4,057	曾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蘋果中國	鞋服製造	$ 949,186	1	$ -	$ -	$ -	$ -	($ 35,206)	100	($ 35,206)	$ 6,879,411	$ -	註2
愛奇福建	鞋服製造	37,283	1	-	-	-	-	4,058	100	4,058	120,169	-	註2
長泰金蘋果	鞋服製造	177,740	1	-	-	-	-	(5,474)	100	(5,474)	161,925	-	註2、3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金蘋果中國係透過金蘋果香港投資；愛奇福建係透過萬盛公司投資；長泰金蘋果係透過金蘋果香港投資。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3：於民國103年12月設立登記，金蘋果香港尚未完全注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本公司為開曼商，赴大陸投資並無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金蘋果中國	$ －		$ －		$ －		$ －		$ 400,000	$ 400,000	1.38	$ 3,812	
長泰金蘋果	－		－		－		－		950,000	950,000	1.07	4,933	